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五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三）12：30

地點：電資學院會議室

主席：卓院長明遠

出席者：李財福副院長、李俊宏主任、洪盟峰主任、林威成主任、陳忠男所長、
林嘉宏委員、周至宏委員（迴避）、吳曜東委員、楊素華委員、張雲龍
委員、張道行委員、劉世崑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p2~p4

參、提案討論：

一、電機系提案：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周至宏老師至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研
究所合聘案，聘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p6~p8

說明：案經 106 年 6 月 2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通過。p5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四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三）12：10

地點：電資學院會議室

主席：卓院長明遠

出席者：李財福副院長、李俊宏主任、洪盟峰主任、林威成主任、陳忠男所長、
林嘉宏委員、周至宏委員（出差）、吳曜東委員、楊素華委員（出差）、
張雲龍委員、張道行委員、劉世崑委員

肆、主席報告（略）

伍、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p4

陸、提案討論：

一、電機系提案：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電力組：辜德典博士（正取）、羅慶權博士（備取）；控制組：孫崇訓博士（正取）新聘案，提請審議並投票。

說明：案經 106 年 4 月 7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電力組：辜德典博士獲同意票 11 票、羅慶權博士獲同意票 11 票、控制組：孫崇訓博士獲同意票 11 票，通過。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機系兼任教師林弘正老師、連和吉老師、蘇琨祥老師新聘案，提請審議並投票。

說明：案經 106 年 5 月 11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林弘正老師獲同意票 11 票、連和吉老師獲同意票 11 票、蘇琨祥老師獲同意票 11 票，通過。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機系專任教師李孝貽老師、黃文祥老師、林嘉宏老師、卓胡誼老師、陳文平老師、葉增雄老師、楊志雄老師、易政男老師、李宗恩老師、黃鐘慶老師、陸緯庭老師、陳附仁老師、黃科璋老師、鄭宗慶老師、謝鳴玉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 106 年 5 月 11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機系兼任教師李立老師、葛世偉老師、洪麟老師、王迪新老師、陳盟仁老師、蕭盈璋老師、蕭勝文老師、呂振文老師、吳兆祥老師、李國榮老師、謝勝治老師、張國恩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 106 年 5 月 11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通過 p.58~61。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五）黃科璋助理教授申請提敘職前年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電機系 106 年 5 月 11 日電機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二、電子系提案：

-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系專任教師謝慶發老師新聘案，提請審議並投票。

說明：案經 106 年 4 月 15 日電子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獲同意票 11 票，通過。

-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系兼任教師蔣元隆老師及林昱達老師新聘案，提請審議並投票。

說明：案經 106 年 5 月 10 日電子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蔣元隆老師獲同意票 11 票、林昱達老師獲同意票 11 票，通過。

- (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詹正義老師、楊素華老師、周肇基老師、潘建源老師、江柏叡老師、劉炳宏老師、謝欽旭老師、廖幸園老師、黃文科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 106 年 5 月 10 日電子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 (四)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系兼任教師郝敏忠老師、廖斌毅老師、張肇健老師、郭德惠老師、戴學斌老師、陳君瑜老師、梁雲老師、李鴻仁老師、張永東老師、趙珮如老師、王陳肇老師、張啟陽老師、盧清松老師、宋杭融老師、王柏煒老師、歐朝雄老師、鄭平守老師、陳明瑤老師、周定老師、翁欲盛老師、陳健文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 106 年 5 月 10 日電子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 (五) 電子系擬續聘高雄醫學大學劉景寬教授、義大醫院王朝平主任、高雄長庚黃英彥主任、高雄醫學大學王照元教授、阮綜合醫院梁雲副院長與高雄長庚謝凱生醫生為合聘教師，合聘期間 106 年 8 月 1 日~107 年 7 月 31 日，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電子系 106 年 5 月 10 日電子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 (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系專案教師劉健群老師及安富睿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電子系 106 年 5 月 10 日電子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 (七) 106 學年度電子系黃文科老師申請教師進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電子系 106 年 5 月 10 日電子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三、資工系提案：

- (一) 106 學年度資工系第 1 學期兼任教師吳坤熹老師新聘案，提請審議並投票。
說明：案經資工系 106 年 5 月 1 日資工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獲同意票 11 票，通過。
- (二) 106 學年度資工系專任教師林威成老師、張道行老師、羅孟彥老師、陳泓瑾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資工系 106 年 5 月 1 日資工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 (三) 106 學年度資工系第 1 學期兼任教師陳俊宏老師、廖漢君老師、王元俊老師、吳振彰老師、鄭婉淑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資工系 106 年 5 月 1 日資工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 (四) 資工系建立「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資工系 106 年 5 月 1 日資工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四、光通所提案：

- (一) 審議 106 學年度光通所專任教師林憶芳老師、陳忠男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光通所 106 年 4 月 18 日光通所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 (二) 審議 106 學年度上學期光通所兼任教師郭進春老師、蔡政男老師、趙國建老師、蔡美娜老師、熊仁洲老師、詹舜宇老師、程深老師、洪上超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光通所 106 年 4 月 18 日光通所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五、電資學院提案：

各系聘任教師最高學歷為同一學校者，原總人數不應超過該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總數 25%，修改為 50%，各系若因情形特殊，致新聘教師之師資與上述抵觸者，須在本院教評會敘述該新聘教師特別優秀之表現或其他必須聘任理由，提請討論。

說明：依 97.05.26 院教評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各系新聘教師應考慮師資多元化，避免師資來源過度集中於某一校，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師資，其最高學歷為同一學校者，總人數不應超過該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各系若因情形特殊，致新聘教師之師資與上述抵觸者，須在本院教評會敘述該新聘教師特別優秀之表現或其他必須聘任理由。』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記錄

日期：106 年 6 月 2 日（週五）中午 12:00

地點：電機館 203 室

主席：林嘉宏老師

出席人員：教評小組

一、議題討論

提案一：106 學年度電機系周至宏老師至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合聘一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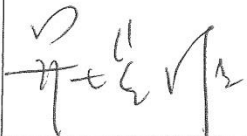
說明：合聘時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二、散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評委員會議簽到冊

教 師	簽 名	教 師	簽 名
李慶祥		李俊宏	
葉增雄		梁廷宇	
李宗恩		李孝貽	
卓明遠		周至宏	
黃文祥		賴俊如	
林嘉宏		記錄謝鳴玉	

檔 號：060501/001
保存年限：50

人事室第一組 簡簽

承辦人：朱玟蒨
電話：07-3814526#2237
電子信箱：z6362@kuas.edu.tw

擬辦：

- 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函，該校電機工程研究所擬於106學年度合聘本校周至宏副校長一案。
- 二、依據本教師合聘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合聘教師初聘或續聘均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又同法第2項規定，合聘期間均以1年為期，得續聘之。
- 三、本案奉核可後，請電機系依規定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 四、敬會副校長室。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函

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承辦人：溫淑婷

電話：07-6011000-1701

電子信箱：sama0310@nkfust.edu.tw

受文者：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第一科大人字第1060960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電機工程研究所擬於106學年度合聘貴校周至宏教授，敬請惠允見復。

說明：

- 一、本合聘案業經本校三級教評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規範教師合聘之相關事項如下：
 -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徵得主聘單位同意後聘任之。
 - (二)合聘教師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經雙方同意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得續聘之。
 - (三)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 三、周師以貴校為主聘單位，本校為從聘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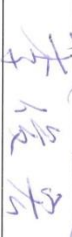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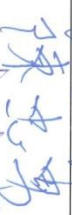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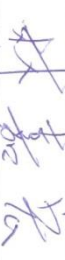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本校電機工程研究所周至宏教授、電機工程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人事室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教評會委員會議簽到單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卓院長明遠		李副院長財福		
李主任俊宏		洪主任盟峰		
林主任威成		陳所長忠男		
周委員至宏		林委員嘉宏		
楊委員素華		吳委員曜東		
張委員道行		張委員雲龍		
劉委員世崑				

106年06月28日